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31 巷
5-1 號

傳真：(02)2873-713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龔麗娟(02)2872-48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0936335119@jirb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基字第 1070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課程表及報名需知乙份

主旨：本會擬訂於108年1月5日(六)、1月19日-20日(六日)分別與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綜合醫院共同舉辦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」、「細胞治療課程」，誠摯敬邀 貴院校蒞臨指導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講習班旨在加強所有醫、護及研究同仁對於「人體試驗/研究倫理」、「細胞治療」相關知識及執行時之認知。凡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、計畫主持人及執行者、有興趣瞭解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相關手續者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議程及報名表，敬請參閱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教研部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、新北市立醫院板橋院區、臺安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財團法人壠新醫院、財團法人楊梅天成醫院、財團法人中壢天晟醫院、財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、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阮綜合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

林慈濟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竹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童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

董事長 何橈通

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

臺北榮民總醫院 主辦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單位

為配合醫療法/人體試驗管理辦法/人體研究法等法規，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，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（GCP）第14條規定，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課程「訓練證明」6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「訓練證明」2小時，以作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。

時間：108年01月05日（星期六）8:30~16:30

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 一樓第三會議室(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)

流程：

時 間	主 題	講 員
08:30~08:50	報 到	
08:50~09:50	問卷與訪談研究的倫理考量	林志翰 執行秘書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
09:50~10:50	計畫主持人應具備 之倫理思維與責任	陳肇文 主任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
10:50~11:00	休 息	
11:00~12:00	健保資料庫雲端研究與應用	陳育群 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 醫學系家庭醫學科
12:00~13:00	午 餐	
13:00~14:00	利益衝突、揭露與迴避	邱文聰 副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 法律學研究所
14:00~14:10	休 息	
14:10~15:10	人體試驗之傷害補償與賠償	林志六 醫師 林口長庚臨床試驗中心顧問
15:10~16:10	兒童與青少年行為研究 的倫理考量	劉影梅 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教授 學校衛生研究中心主任
16:10~16:30	綜 合 討 論 及 認 證 考 試	

★本會保有變更講題與講師之權利

學員須知

★費用：每人酌收證書費、講義費及午餐費NT\$1,000，北榮同仁NT\$500。
課程訓練證明於活動結束後2-3工作天寄發，恕不發放部分時數。
發票於當日領取，發票日期將以活動當日為主，若有其他需求者，請敘明或來電告知。

★名額：150人(額滿為止，請至本會網址查看是否已額滿)

報名表請至本會網址下載 <http://www.mref.org.tw>

★繳費方式：ATM轉帳或臨櫃匯款

銀行代碼：012，帳號：727102002676 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

戶名：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

轉帳後請於傳送報名表時提供轉出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暨轉出日期以利對帳

★需要報帳者請勾選三聯式發票，並請提供抬頭全名&統編。

★二聯式發票不需寫統編，但請務必確認是開個人或機構。

注意事項：【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&餐具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】

1. 報名方式：敬請於報名截止日1月02日 (星期三)前將報名表寄至本會秘書處信箱：lijin5@jirb.org.tw，或傳真至02-28737136，傳真10分鐘後請務必來電向陳俐靜小姐02-28724881確認完成報名程序。上述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利證書製作。
2. 學員需完成上午簽到、中午簽到、下午簽退手續並完成認證考試。
3. 此為研究倫理課程，嚴禁代簽及代考。
4.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但可轉讓他人參加，惟此變更至遲請於活動3天前通知。
5. 請自備文具用品→寫筆記/考試用。
6. 敬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7. 證書一律採電子檔方式(PDF檔)寄送，請務必填寫欲寄達之電子信箱。

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(二)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合辦

為配合107年9月6日開始施行之細胞治療特管辦法，凡有意願執行細胞治療之醫師及醫療團隊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訓練及經驗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細胞治療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全程參加活動者核發課程「訓練證明」6小時。此為執行細胞治療執行者之必修課程。

時間：108年01月19日（星期六）8:20~16:40

地點：國泰人壽大樓(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B1)

流程：

時 間	主 題	講 員
08:20~08:40	報 到	
08:40~09:30	基礎細胞治療理論 和初代細胞培養	黃彥華 主任/特聘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
09:30~10:20	幹細胞學	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
10:20~10:30	休 息	
10:30~11:20	細胞治療之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 場所管理相關紀錄常見問題	林泰元 秘書長/副教授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藥理學科暨研究所
11:20~12:10	移植免疫學	蔡孟昆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臺大醫院一般外科
12:10~13:10	午 餐	
13:10~14:00	細胞治療申請案之人體細胞組織 物之成分、製程及管控方式	盧青佑 博士 法馬生技公司
14:00~14:50	細胞治療之保險事宜與法律責任	連群 委員 新光/亞東醫院 IRB
14:50~15:00	休 息	
15:00~15:50	不良反應及預防措施	林志六 醫師 林口長庚臨床試驗中心顧問
15:50~16:40	臨床醫師對治療用細胞 操作的基本認識	鄭乃禎 秘書長/醫師 台灣再生醫學學會 臺大醫院外科部

★本會保有變更講題與講師之權利

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(三)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合辦

時間：108年01月20日（星期日）8:30~10:30

地點：國泰人壽大樓(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B1)

流程：

時 間	主 題	講 員
08:30~08:50	報 到	
08:50~09:40	細胞治療個案之病歷記載與保存	曾育裕 教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09:40~10:30	細胞治療案例分析與成果報告	吳麥斯 院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

★本會保有變更講題與講師之權利

★建議曾接受過107/10/27在國泰醫院所舉辦的細胞治療課程(一)的學員報名此課程。

報名須知

★費用：每人酌收證書費、講義費及午餐費**NT\$2,000**，國泰同仁**NT\$1,000**。
課程訓練證明於活動結束後**2-3**工作天寄發，恕不發放部分時數。
發票於當日領取，發票日期將以活動當日為主，若有其他需求者，請敘明或來電告知。

★名額：**150人**(額滿為止，請隨時至本會網址查看是否已額滿)，報名表請至本會網址下載 <http://www.mref.org.tw>

★繳費方式：**ATM**轉帳或臨櫃匯款

銀行代碼：**012**，帳號：**727102002676** 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

戶名：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

轉帳後請於傳送報名表時提供轉出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暨轉出日期以利對帳

★需要報帳者請勾選三聯式發票，並請提供抬頭全名&統編。

★二聯式發票不需寫統編，但請務必確認是開個人或機構。

注意事項：【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&餐具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】

1. 報名方式：敬請於報名截止日**01月16日(星期三)**前將報名表寄至本會秘書處信箱：**lijin5@jirb.org.tw**，或傳真至**02-28737136**，傳真**10**分鐘後請務必來電向**陳俐靜小姐02-28724881**確認完成報名程序。上述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利證書製作。
2. 學員需完成上午簽到、中午簽到、下午簽退手續並完成認證考試。
3.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但可轉讓他人參加，惟此變更至遲請於活動3天前通知。
4.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後續申請中
5. 請自備文具用品→寫筆記/考試用。
6. 敬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7. 證書一律採電子檔方式(PDF檔)寄送，請務必填寫欲寄達之電子信箱。

交通資訊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國泰人壽大樓B1國際會議廳請由右側
(靠仁愛路四段266巷)側門進入。

捷運：象山線-信義安和站**1**號出口(直行安和路至國泰人壽大樓，路程約7分鐘)
板南線-忠孝敦化站**3**號出口(直行至忠孝東路216巷右轉，路程約10分鐘)

公車：國泰醫院 235、245、261、263、270、311、621、651、662、663、665、
121長庚大學—台北市政府

停車：P1岳洋停車場(國泰醫院後方，57停車位) P2福安停車場(仁愛路四段26巷口，54停車位)

